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5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竞磋-2025-66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86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当做好协助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

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均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实施要求

4.1 服务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实施细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内容为洛阳市（七县市及八城区）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边界核验、制书出版、成果应用及国家、省、市、县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4.2 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与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4.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力量，具备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土壤学、土壤数字制图、GIS（地理信息系统）、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应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能力。（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专家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专家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4.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交付，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年5月20日 至 2025年10月30日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

验收地点：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乔得国; 联系电话: 1762520411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0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5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九科村股份合作社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八里营乡八里营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805002400001007618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数据成果		1	266800	266800	
2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数字化图件成果		1	450000	450000	
3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文字成果		1	570000	570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1286800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